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2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与会计师对该《告知书》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，经测算，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1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3）。

二、《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2023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29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孟列先生、张学民先生：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仪电气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

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，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仪风能）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，并结转相应的成本，涉及诺木洪、罗家山及澠池二期三个项目，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涉嫌虚增营业收入34,725.64万元，虚增应收账款，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.58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6,699.05万元。

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，影响金额分别为959.78万元、3,729.13万元、5,501.49万元、4,600.77万元和6,258.11万元。

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、2018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业务合同、情况说明及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华仪电气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、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华仪电气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孟列，知悉、授意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开具发票提前确认收入，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。华仪电气时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张学民，同时曾担任华仪风能总经理，知悉并参与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，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。陈孟列、张学民在任职期间，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，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陈孟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张学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与会计师对该《告知书》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，经测算，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